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辦理桃園市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方案

成果報告

受託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黃志忠 副教授

研究助理：陳嘉桓 研究生

摘要

臺灣人口快速老化，直接帶來個人家庭和社會問題，老人虐待(older abuse)即為其中之一，臺灣目前也面臨老人虐待逐年增加的狀況，此時三級預防處遇策略的落實，是降低老人遭受虐待最有效的方法。在老人福利法亦訂定許多老人保護相關的法令，但各縣市在執行上仍有不夠完善之處。

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明定「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其中陳述之「前條」為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一、遺棄。二、妨害自由。三、傷害。四、身心虐待。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亦即涉及老人虐待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施以四至二十小時的家庭教育與輔導，家。但因目前中央無明確之標準，各縣市亦無明確之辦法，故如何讓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如何在桃園市執行，即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探討及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三場焦點團體，探討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及輔導方案的架構與內容，並分析執行的相關配套措施與實施要素，研擬基本之辦法與標準供桃園市府參考，其中包含：裁定與評估的指標、課程內容、時數與成效與成效等。

最後針對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的執行提出：設立老人保護的評估指標、建立成效評估的方法、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進行家庭教育與輔導的課程與提高老人保護的通報率等建議。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
圖目次	IV
表目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老人虐待	4
第二節 老人保護的三級處遇策略	7
第三節 強制親職教育	8
第四節 家暴相對人之處遇方案	11
第五節 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	14
第六節 老人保護高風險指標	1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6
第一節 研究設計	16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8
第三節 研究實施進度	20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1
第一節 裁定與評估的指標	21
一、定義老人虐待的類型與判別方式	21
二、需有明確指標判斷何謂「情節嚴重」	23
三、依被害人最有利的法源進行裁定	24
第二節 課程內容、時數及成效	25
一、課程與時數以必選修的概念達到個別化的效果	25
二、課程進行方式應以服務人數進行規劃	28
三、課程執行應保有彈性且同時規劃相關措施	30
四、成效評估需做深入研究	30
第三節 執行方式與分工	33
一、分工方式	33
二、以輔導與教育的概念進行介入	35
三、契約的方式設定完成期限	36
四、承辦單位的條件以擁有相關資源為主	37
五、以廣義的老人保護設定服務對象	38
六、完善的服務需中央一起推動	4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41
第一節 結論	41
第二節 建議	43
一、設立老人保護的評估指標	43
二、課程需深入規劃	43
三、建立成效評估的方法	44
四、一線調查、業處科裁處、二線執行	44
五、委託具相關資源之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執行的課程	44
六、提高老人保護的通報率	45
七、推動全國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	45
參考文獻	46

附件一 臺北市兒少裁罰基準

附件二 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暨成效評估表

附件三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準則

附件四 臺北市老人福利裁罰基準

附件五 南投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實施要點

附件六 焦點團體簽到表

附件七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附件八 焦點團體逐字稿

圖目次

圖 1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流程圖	9
圖 2 研究進度甘特圖	20

表目次

表 1 老人虐待通報量統計.....	2
表 2 2016 年各縣市認知教育人數統計表	13
表 3 參與焦點團體(中區場)基本資料.....	18
表 4 參與焦點團體(北區場)基本資料.....	19
表 5 參與焦點團體(市府場)基本資料.....	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聯合國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在 7%以上時稱之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14%以上時稱「高齡社會」(Aged Society)，20%以上時稱「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我國老年人口於 82 年達 7.1%，且預計於 107 年達 14.6%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將達 20.1%進入超高齡社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a，2017b），且其中 80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之比率，亦將由 103 年之 25.1%，大幅上升為 150 年之 43.2%(衛生福利部，2014)。

人口老化因老年人的身心衰退、角色喪失、社會參與減少、社會支持系統減弱與個人自主能力的減弱或喪失等，會直接帶來個人家庭和社會問題（陳燕禎，2007），老人虐待(older abuse)即為衍生的社會問題之一。老人虐待的問題在 1975 年就已經被提出（Baker，1975），但在當時尚未被正視，由於全球預期壽命的延長，老年人口持續且快速的增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b），才使老人虐待逐漸變成必須去重視的議題。臺灣的狀況如前述可以得知，不僅將進入高齡社會，且老化速度極快。

老人虐待的事件頻傳，而老人虐待是一個複雜且多面向的議題，需要從不同的專業背景進行跨領域的合作（黃志忠，2008）。政府為因應此狀況，除修正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外，亦陸續修訂老人福利法，設立老人保護之相關條文，至今已發展成老人權益保障之專法。

我國目前尚無老人虐待盛行率之調查，故老人虐待人數主要是衛福部統計各縣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的通報資料後計算。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7）統計，近年老人虐待通報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2012 年的 3,625 件成長到 2016 年的 7,046 件(表 1)，桃園市亦呈現逐年增加，2012 至 2014 年間約兩

百多件，但到 2016 年已超過五百件。由此可知桃園市亦將面對老人虐待人口不斷增加的議題。

在家庭暴力防治三級策略中，初級為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次級為將降低家庭暴力發生時的傷害，第三級為降低被害人身體和心理重複傷害的危險，同時進行相對人處遇計劃及家庭重建工作。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亦有規定，「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涉及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但在實務方面，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卻尚無落實此項規定，且缺少具體執行之方法，這可能讓許多被害老人暴露在再次受虐的風險之中。另外，在老人虐待的發生風險中以心理虐待跟疏忽最高，其次才為身體虐待（黃志忠，2010），因此若落實老人保護之家庭教育及輔導，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處遇，從認知方面去協助老人虐待相對人，將能對受虐老人與其相對人有所助益。

表 1 老人虐待通報量統計

年份	全臺老人虐待 通報量	桃園市老人虐待 通報量	老年總人口數	老人受虐通報量佔
				所有老年人口比率 (%)
2012	3,625	280	2,600,152	0.139%
2013	3,624	289	2,694,406	0.135%
2014	3,375	237	2,808,690	0.12%
2015	5,971	452	2,938,579	0.203%
2016	7,046	508	3,106,105	0.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司(2017)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透過對分析老人保護家庭教育及輔導無法落實的原因與限制，同時擬定執行的方向，以提供未來老人保護服務之參考。因此本研究之具體目的與執行內容有以下五點：

1. 探討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及輔導方案的架構與內容。
2. 分析執行老人保護家庭教育及輔導方案相關配套措施與實施要素
3. 研擬老人保護家庭教育及輔導基本辦法與標準，供桃園市政府參考。
4. 藉由文獻探討進行資料蒐集。
 - (1)蒐集有關老人保護家庭教育及輔導方案基本辦法與執行標準，以及和本計畫相關之專書、期刊論文及網路資源等資料進行評析。
 - (2)於舉辦焦點團體前，透過文獻的彙集整理，擬定訪談導引，訪談導引主要針對老人保護的家庭教育及輔導執行上的限制及探討如何在桃園市執行。
5. 透過焦點團體進行資料分析
 - (1)邀集老人保護相關的實務工作者或學者，共同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至少 2 場次（約 8-10 位）。
 - (2)藉由焦點團體座談會，凝聚實務工作者對於老人虐待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方案之看法與內容架構之意見，作為桃園市未來建構課程內容之重要參考與依據。
 - (3)本方案在徵求參與者的同意後將進行全程錄音，在訪談結束後，將錄音檔轉錄為逐字稿，以逐字稿做為資料分析的基礎，將所得的資料分解、檢視、概念化及編碼成不同類別。以瞭解老人保護的家庭教育及輔導在執行上的限制與可行方法，進而擬定於桃園市執行家庭教育及輔導服務的辦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老人虐待

一、老人虐待的定義

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老人虐待已經形成一個社會問題（孫靜芸、林怡秀、黃小萍、徐旭香與葉淑惠，2012）。老人虐待亦稱為老人暴力，是指對老人的生理、心理與經濟安全有所傷害的行為，即使是「忽視」(neglect)老人的基本需求，也是對老人的傷害，但導致原因通常是照顧者怠慢或是無力照顧（陳燕禎，2007）。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老人虐待的盛行率約 4% 至 6%（WHO，2002），但由於取得案例資料困難與受虐型態界定的不同，一般評估實際上數據應遠高於此比率。而通常老人虐待的種類可分為下列八種（江亮演，2009）：

1. 生理虐待(physical abuse)：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以至於肉體產生痛苦，如毆打、掐、推與禁制等。
2. 心理虐待(psychological abuse)：造成精神與情緒上的傷害，導致老人心理及情緒上痛苦或恐懼，如威脅、辱罵、詛咒與其他行為等。
3. 性侵害(sex abuse)：非老人自願的任意或任何方式的性接觸。
4. 金錢濫用(financial abuse)：財務剝奪，無權或不當使用老人之財物，如侵占、詐騙、偷竊等。
5. 遺棄或忽視(neglect)：責任者故意或非故意的疏忽被照顧老人的責任或義務，如不關心老人日常生活所需，或對無法自理生活的老人遺棄於危險或惡劣的環境中。
6. 機構虐待：收容機構對老人不當的處遇，如不尊重老人意願等。
7. 違反基本人權：令老人無法執行其基本人權，如選舉投票、隱私、獨立自主、保護與安全權等。

8. 其他：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形式老人虐待，如自虐、多重虐待等。

我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則把老人虐待分成，身體虐待：源於施虐者疏忽或故意之行為，致使老人身體或身體功能遭受傷害或毀損；心理/情緒虐待：源於施虐者的言語或行為，造成老人心理及情緒上極度之痛苦、折磨、為難或恐慌；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義務而不予適當照顧，任老人流落街頭等其他處所而違反法令規定者；照顧者疏忽：涉及依法令或契約有撫養義務者刻意或非刻意對老人置之不顧、未提供各類適當的照顧與支持；財產剝奪：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老人，有對其金錢、財產、所有權之非法盜取、詐騙、侵占、榨用、偷竊等行為；其他如性侵害、性虐待、社會剝削等。

老人受虐的型態與界定在各界均有所差異，隨著相關研究的增加，受虐的界定將越來越細緻，但主要的範疇仍為「虐待—疏忽—遺棄—剝削/剝奪—妨害/侵害」（蔡啟源，2005）。老人虐待為家庭暴力的一環，但如前述的受虐類型，可發覺老人虐待有其特殊性，也因家庭、照顧者與老人的生心理狀態的差異，而產生不同虐待的因素。

二、老人虐待的理論

老人虐待有許多理論，整理各界之老人虐待相關理論如下(Phelan, 2013；江亮演，2009；卓春英、涂筱菁與林蕙珠，2015；陳燕禎，2007)：

1. 個人內在因素理論(intra-individual theory)

強調受虐者和施虐者具有身心的病症或缺陷，如毒癮、酒癮、精神疾病與失智症等。有上述狀況的子女，在自我照顧上已有障礙，更無法提供老人所需之照顧。

2. 外在情境理論(situational aspects theory)

認為老人會被疏忽、虐待是經濟社會情況等外在環境所致，如依賴

照顧、人際關係不佳與生活貧困等狀況。

3. 承傳暴力理論(trans-generational violence theory)

此理論利基於社會學習理論，暴力來自於家庭成員間的角色轉換(role inversion)即指個人生長於暴力家庭，會表現習得之暴力行為，且認為它是合理、正常的。

4. 世代衝突(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

當老人與其成年子女無法重新定位彼此的角色時，彼此的關係衝突會隨著時間而更加惡化，因而導致敵意或不當行為。

5. 代間資源轉移(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 transfer)

受到家庭結構的變遷及社會價值的影響，導致倫理觀念的改念及低落，敬老尊賢的觀念日趨淡薄，父母對子女也逐漸不具權威性，導致子女的未提高，老人的地位衰退，使家庭內的行為標準改變。當家庭承擔對老人的照顧及保護能力降低時，亦是造成老人虐待的原因之一。

6. 照顧者壓力理論(stressed caregiver theory)

主要照顧者長期照顧身體或精神有損傷的老人，承擔了許多義務和責任，這些都將形成壓力，導致過度負荷，導致將壓力發洩在被照顧的老人身上。

第二節 老人保護的三級處遇策略

老人虐待與老人保護密不可分，當老人有遭受傷害之虞或已有虐待之事實，提供老人預防、降低或避免其遭受虐待的服務介入，即為保護服務(Protection service)。降低老人虐待的風險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結合與規劃三級處遇策略（黃志忠，2010），老人保護的三級處遇策略說明如下：

一、第一級處遇策略(Primar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預防老人遭受虐待。通常透過教育的方法對一般社會大眾、相關專業人員、家庭成員、照顧者或老人本身，提供老人虐待相關資訊，包含老人虐待的危險因子、如何通報潛在的虐待情境與了解老人虐待發生時所應採取的正確作法。

二、第二級處遇策略(Secondar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降低虐待事件造成的傷害。正確偵測與評估老人虐待，以及通報虐待個案，提供危機處理，並確保受虐者的安全及得到醫療服務。這目標在於治療被虐者以及降低虐待造成的傷害與負面後果。

三、第三級處遇策略(Tertiar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預防後續虐待的狀況。確認並處理導致虐待的情境因素，進行直接性的處遇目標，透過老人與施虐者共同合作，改變情境因素來避免老人遭受再次的虐待。

上述的處遇策略是為能落實老人保護，而老人保護的目的為幫助由於生理，心理功能不良的老人，他們不能處理個人的資源，不能進行日常的活動，在沒有他人協助下，不能保護自己脫離危險或有害的情境，以及沒有人願意負起協助他們的責任（李瑞金，2015）。因此在每級的處遇策略中都應確實執行，才能確保處在不同處遇階段的老人能夠得到保護。但若能落實最前端的通報潛在虐待，可減少後續的老人保護處遇策略所需投注的資源，亦能讓老人確實避免傷害。

第三節 強制親職教育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的人，有虐待兒童事實，且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的親職教育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的主要目的在於對有施虐事實的父母、監護人或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實施親職教育輔導，以預防施虐再度發生，並達到保護兒童的目的。我國的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多屬於教育性質，在形式上以講座、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為主，內容主要為進行資源運用、壓力紓解、情緒管理等方法教學，以及兒童福利與相關法規、兒少身心發展的認識(張高賓，2013)，以強化處理兒童問題的技巧、控制及傳遞親子間的情感、以及正向且適當管教與行為技巧。王行(2005)則把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歸納出規範性、次級預防性、福利性與增權性四項理念任務，認為在強制性親職教育的任務不僅是教與罰，而是有其福利性及預防性的功能存在。在成效方面，個人與團體的親職教育，在家庭工作中已被證實是相當有成效(Browne、Herbert，2004)，若能妥當運用親職教育，將能確實保護到受虐的兒少。

在強制親職教育的實施方面，各縣市政府仍有所差異，翁毓秀(2012)整理各縣市的流程(圖 1)，從中可得知施虐父母所需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時數與內容是分別由縣市政府社工人員與受委託單位負責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社工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決定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內容，這可能會出現流於主觀判斷，而無法正確判斷執行的時數及方式。因此若能依據個案的類型與嚴重程度規畫出多重單元組合式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總時數，將能系統化與科學化的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翁毓秀，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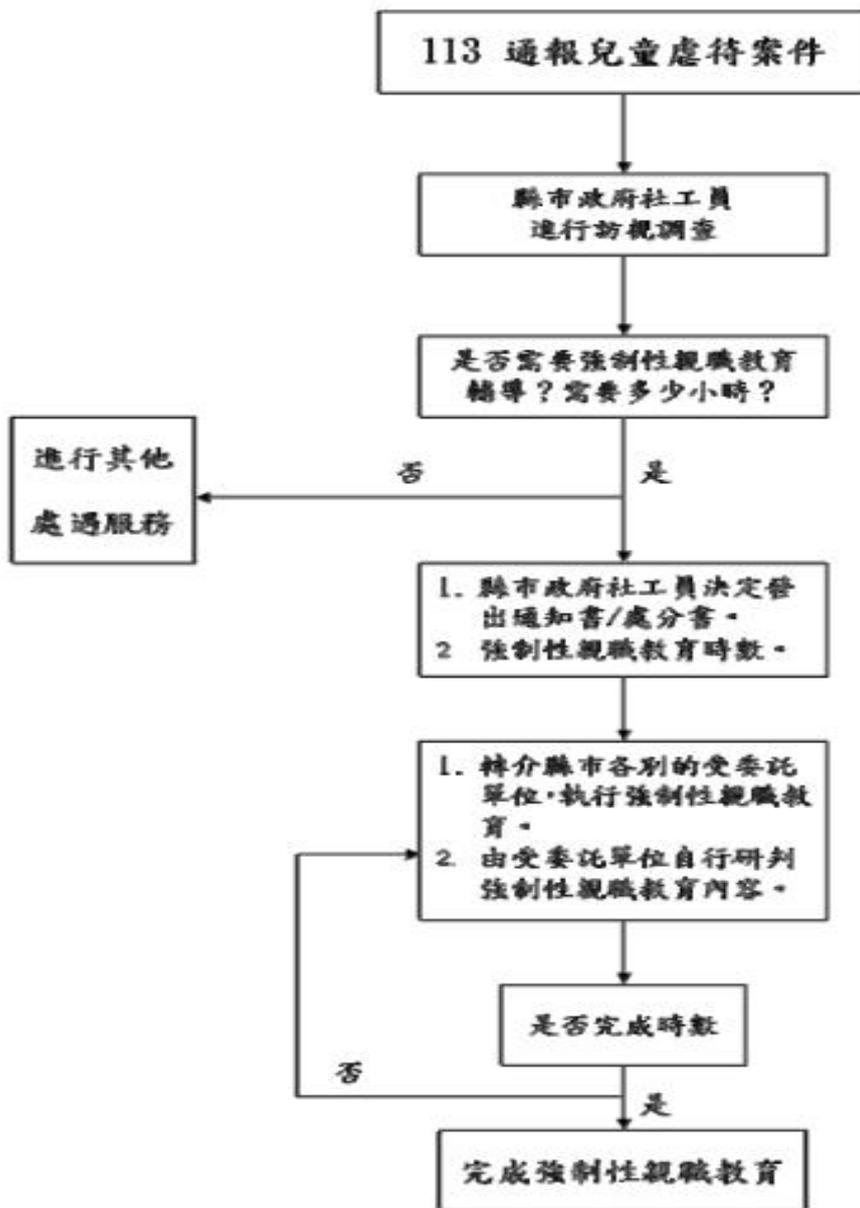


圖 1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流程圖

資料來源：委託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研究—以中部三縣市為例(翁毓秀)

以臺北市為例，現行之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裁罰基準是依照臺北市府設立之「兒少裁罰基準」（附件一）。而時數及成效評估，主要使用「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暨成效評估表」（附件二），從受虐者的壓力源、照顧者的虐待暨疏忽診斷（個人特質、壓力調適因應方式、受教人家庭功能、受教人社會資源、受教人親職知識及能力、對受教人管教反應、受教人改變動機意願）來進行評分，作為時數計算之建議，同時藉由前後兩次的評分作為成效評估的依據，但量表分數的來源較無研究之依據，因此信效度上可能存在疑慮。

第四節 家暴相對人之處遇方案

一、相對人的特性

家庭暴力相對人以男性、成年及壯年居多，通常工作較不穩定，對物質有依賴(酒精、毒品與賭博等)及認知僵化，情緒與控制力不足(南玉芬、羅幼瓊，2016)。若聚焦在老人虐待方面，則有兒時遭到虐待、心理上未準備好因應老人長期失能的需求、對老人失能抱持完全否定的態度、持續抱怨不相關的問題、對於老人問題的嚴重性有不宜的反應(陳燕禎，2007)、照顧能力欠缺，難以善盡照顧之責(卓春英等人，2015)等特性。在華人的文化中，家庭隱私被家庭成員所重視(楊國樞，2005)，這不僅只影響到受虐者家庭，也會影響到一般民眾對受虐者家庭的看法，認為多數的虐待是家庭問題，但政府應有責任去介入，且給予積極性的支持或福利，與針對相對人導致家暴行為的因子提供協助。

二、相對人的處遇方案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的目標是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治療，協助相對人改變其認知模式，減少再犯並提升被害人人身安全。Emerge(2007)認為相對人知道如何在大多數的情境中保持非暴力狀態，但卻會在某些情境中對自己的親人暴力相向，而非對大眾的一般性暴力反應，且大部分相對人都知道如何尊重地對待他人，只要相對人定意這麼做，故相信被害人是可以被改變。這除了預防再次的傷害，也是對需要依賴相對人的被害人相當重要的事情。常見的「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乃是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38條第2項第5款、第39條及第40條辦理，以及「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規範」第5、6、7條規定。目標是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治療，協助相對人改變其認知模式，減少再犯並提升被害人人身安全。處遇項目有認知教

育輔導、親職教與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與其他輔導、治療。其在司法上處遇的方式為法官參考審前鑑定的資料進行裁定，但依照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7）統計資料，2015年法院裁定之相對人處遇計畫共9,160人次，但對於全部家暴相對人而言人數仍算非常少，主要限於限於法官個人對處遇計畫之認知差異，有關國內相對人處遇計畫之裁定比率向來偏低（嚴祥鸞，2009）。在執行處遇計畫方面以認知教育及輔導最為大宗，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7）統計資料，2016年全臺灣的裁定人數為2,980人，但各縣市的裁定人數差異極大（表1），在六都中最高的為台臺中市1,065人，最低的則為臺南市96人，桃園市次之99人，超過十倍的差異顯示在裁定標準上的不同，亦可能是各縣市對相對人認知教育的成效有不同之見解。在執行方面，裁定數最多的三個縣市臺中市、屏東縣及高雄市均由衛生局委辦給民間單位，主要為醫院、心理治療所與心理諮商相關組織。在課程內容、時間期程與執行者資格等方面，則是依照衛生福利部頒布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育要點」（附件三）。

相對人的處遇方式仍有其他種類，也有許多研究指出認知教育之外的家庭教育及輔導相關的處遇計畫成效，如透過團體處遇模式可降低施暴者的暴力危險程度（邱惟真、邱思潔，2012），如何依照相對人的特性進行適合的處遇安排，是在相對人處遇中相當重要的部分。

表 2 2016 年各縣市認知教育人數統計表

類別	裁定處遇			完成處遇			仍在處遇			完成+仍在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縣市										
新北市	180	8	188	51	3	54	107	4	111	165
臺北市	106	13	119	11	2	13	93	10	103	116
桃園市	91	8	99	30	2	32	110	8	118	150
臺中市	961	104	1065	97	7	104	241	16	257	361
臺南市	92	4	96	39	2	41	102	6	108	149
高雄市	182	9	191	91	4	95	171	7	178	273
臺灣省	1135	84	1219	607	60	667	483	30	513	1180
宜蘭縣	33	0	33	20	2	22	29	0	29	51
新竹縣	52	1	53	22	0	22	41	1	42	64
苗栗縣	79	2	81	16	0	16	81	3	84	100
彰化縣	44	9	53	71	6	77	45	7	52	129
南投縣	36	1	37	8	0	8	19	1	20	28
雲林縣	187	19	206	138	19	157	74	3	77	234
嘉義縣	70	4	74	45	4	49	31	2	33	82
屏東縣	386	37	423	183	23	206	17	1	18	224
台東縣	74	3	77	21	1	22	41	4	45	67
花蓮縣	102	5	107	27	2	29	47	3	50	79
澎湖縣	1	0	1	1	1	2	1	0	1	3
基隆市	20	1	21	18	0	18	22	3	25	43
新竹市	32	1	33	25	1	26	19	0	19	45
嘉義市	19	1	20	12	1	13	16	2	18	31
福建省	3	0	3	2	0	2	2	0	2	4
金門縣	3	0	3	2	0	2	2	0	2	4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五節 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

在老人虐待方面，老人福利法在第 52 條中，規定有涉及老人福利法的 51 條所述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進行 4 到 20 小時的家庭教育及輔導，這屬於老人保護三級預防中的第三級處遇，亦為相對人之處遇，主要為防止老人再次受虐。但在實務上，對於此條中的家庭教育及輔導，因尚未對條文中之「情節嚴重者」進行定義與設立時數多寡判斷的依據，也尚無規畫實際執行的內容與辦法。縣市大多設有裁罰準則，如臺北市設有「老人福利裁罰基準」(附件四)，但在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方面，幾乎都無實際之辦法。

經資料蒐集，目前南投縣政府設有「南投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五)，但據了解尚無執行之個案，其評估表之時數評分與執行課程選擇亦無依據。

臺中市政府在執行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方面，則是主要依據民國 92 年臺中市政府委託陳宇嘉老師進行之「違反老人福利法扶養及照顧者『強制性家庭教育與輔導』教材彙編及執行評估指標之研究」，其目的在於歸納執行家庭教育與輔導課程的指標以及設計課程內容及時數，其研究內容有極高的參考價值，惟因距今 15 年許多，相關法規與環境均有所改變，故內容需重新檢視，如：執行指標、課程內容等，此研究中亦建議持續修訂研究之內容。在執行方面，臺中市政府則是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曉明基金會有多年老人服務經驗，且亦承辦長期照顧相關業務，在執行上此業務上有其優勢，惟執行兩年間僅 3 名個案，較難進行其執行模式優劣之分析。

第六節 老人保護高風險指標

高風險指標為風險研判(Risk assessment)系統化的呈現，理想的風險研判應掌握相對人的精神狀態、人格特質與心理動力，以及家庭的結構、家庭的動力、社會支持、經濟資源與互動（王行，2005）。另外，被害人的健康狀況、依賴照顧者的程度、過往家庭角色與不良習性導致的疏忽/遺棄等，也會影響到發生虐待的風險（卓春英等人，2015）。黃志忠（2010）曾運用老人虐待風險檢測量表(elder abuse screening instrument)作為老人虐待風險實證資料的依據，依照量表的分數界定老人虐待的不同風險，並指出若能加入環境與文化價值層面的議題，將能成為本土老人虐待風險的檢測工具。且透過風險的檢測與分級，能有效的降低家庭暴力再犯的發生（林明傑，2011）。

綜上所述，老人保護的高風險的指標的內涵，應包含照顧者、被照顧者、雙方的交互用與環境脈絡。若有良好的高風險指標，明確的界定老人虐待風險的程度，那在老人保護三級預防中，將能協助相關專業人員篩選與評量、確定老人虐待的事實及通報、以及作為處遇方式與時數判斷的指標，將能提升老人保護的效率及精準度。另外，老人保護因其複雜性，將會是個跨團隊與跨領域的合作，若能在不同專業中，能對此有共同的標準，將有助於資源的整合以及避免因標準不一造成的疏漏。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希望能透過老人保護相關人員的討論與協商，尋找老人保護的家庭教育與輔導在執行面上的困難，以及研擬可行的執行方式。故本研究將採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也稱作焦點團體訪問法(group interviewing)來蒐集資料，焦點團體訪問法在本質上是一個質性的方法，他是立基於結構化、半結構化或是非結構化的訪談中，焦點團體通常會有 5 到 15 人，在一個舒適的環境中，從事某個特定議題的引導式的討論，並進行發掘與探索。焦點團體是一種社會導向的研究方法，在研究上有著高度的彈性，可讓參與者互動、腦力激盪後得到答案，且能迅速獲得大量可分析的資料(Monette, 2014)，同時反映實務上的現況及可能遭遇的困難。另外，透過團體動力(group dynamics)經常有助於發現一些研究者所未能預期以及無法由個別訪談中獲知的面向。而焦點團體的挑戰在於團體內動態的掌控，減少團體思考的問題，以及讓每一個人充分參與議題的討論，因此訪問者需更具備主持人角色的技巧 (Babbie, 2001)，才能充分發揮焦點團體的優點與效益。

研究者將於舉辦焦點團體前，透過文獻的彙集整理，擬定訪談導引，訪談導引主要針對老人保護的家庭教育及輔導執行上的限制及探討如何在桃園市執行。為建構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執行辦法，因此焦點團體的訪談內容依照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與 52 條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與 15 條之規定，以符合法規並以執行的可行性與合理性為考量進行設計。其中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明定「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

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其中陳述之「前條」為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一、遺棄。二、妨害自由。三、傷害。四、身心虐待。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亦即涉及老人虐待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施以四至二十小時的家庭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輔導之課程內容則於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之內容，包括家庭倫理、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老人身心特性與疾病之認識及如何與老人相處等相關課程。前項應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之課程及時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綜上所述，因此焦點團體的訪談內容主要針對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裁定與評估的指標、課程內容與成效及執行方式與分工，並經由多場次的焦點團體安排，將議題不斷聚焦，具體且深入的蒐集相關專業人員的意見與建議。

本研究在徵求參與者的同意後將進行全程錄音，在訪談結束後，將錄音檔轉錄為逐字稿，以逐字稿做為資料分析的基礎。以瞭解老人保護的家庭教育及輔導在執行上的限制與可行方法，進而擬定於桃園市執行家庭教育及輔導服務的辦法。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研究採立意取樣，經由焦點團體透過相關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建議與想法，分析桃園市政府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及輔導執行上的限制，並探討執行的相關措施，以研擬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基本辦法與標準。研究之焦點團體共舉辦三場(附件六)，第一場(中區場)共邀請七位相關專業人員，四位為社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兩位為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的執行人員、一位為承辦老人保護業務社會福利單位之實務工作者。第二場(北區場)共邀請九位相關專業人員，六位為社政部門的工作人員，三位為承辦強制性親職教育業務社會福利單位之實務工作者。第三場(市府場)共邀請六位相關專業人員，均為桃園市政府社政部門的工作人員。

表 3 參與焦點團體(中區場)基本資料

編號	單位	職稱	編號	單位	職稱
C1	臺中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級 社工師	C5	分享者成長中心	心理師
C2	臺中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督導	C6	彰化縣政府社會 處 長青福利科	專員
C3	財團法人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C7	原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督導
C4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社工師			

表 4 參與焦點團體(北區場)基本資料

編號	單位	職稱	編號	單位	職稱
N1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專員	N6	財團法人立心慈善基 金會	督導
N2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社工師	N7	臺北市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	督導
N3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心	組長	N8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社工師
N4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	總幹事	N9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專案 社工
N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	社工員			

表 5 參與焦點團體(市府場)基本資料

編號	單位	職稱	編號	單位	職稱
Y1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專員	Y4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社工
Y2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專案 社工	Y5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	組長
Y3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督導	Y6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	社工

第三節 研究實施進度

本研究之研究期程為 6 個月，自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6 日止。研究工作項目主要文獻彙集整理、擬定訪談導引、舉辦焦點團體、資料轉換與分析與撰寫研究報告。透過文獻探討進行蒐集老人保護家庭教育及輔導方案基本辦法與執行標準，亦擬定訪談導引，針對老人保護的家庭教育及輔導執行上的限制及探討如何在桃園市執行，並藉由舉辦三場次的焦點團體，來擬訂於桃園市執行家庭教育及輔導服務的辦法，工作項目均依計畫書之進度達成(圖 2)。

月次 工作項目	106年 3月	106年 4月	106年 5月	106年 6月	106年 7月	106年 8月	106年 9月
文獻彙集整理							
擬定訪談導引							
舉辦焦點團體							
資料轉換與分 析							
撰寫研究報告							

圖 2 研究進度甘特圖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透過文獻的彙集整理，擬定訪談導引，並以此訪談導引作為舉辦三場焦點團體之訪談大綱(附件七)，訪談引導會隨的焦點團體的舉辦進程及資料分析進行調整，聚集相關專業人園對於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之看法與內容架構之意見，經由逐字稿(附件八)的分析得到對於執行上的基本辦法與執行標準。

第一節 裁定與評估的指標

關於裁定與評估的指標的訂定，主要包含兩個議題，第一個是評估老人所遭受虐的類型，老人虐待的類型差異甚鉅，虐待的類型的差異會直接影響到後續家庭教育與輔導的課程安排；另一個是「情節嚴重」的定義，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中明訂「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家庭教育與輔導，因此需對「情節嚴重」進行定義方能確認是否進入家庭教育與輔導。

一、定義老人虐待的類型與判別方式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是依照鑑定委員會，提供給法院的鑑定報告，鑑定委員會的成員包含社工師與心理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法官也較希望能有報告資料作為判決的參考，家庭暴力處遇的執行單位亦表示若有經鑑定委員會之評估，其判決會較為符合實際的需求與狀況。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執行方式為先由家防中心的一線社工進行調查，將調查之結果再交由兒少科去審認是否可以開立裁處書。

「縣府那邊第一線評估那邊要開案，要請鑑定委員來法院，比較嚴重部份。那我只能就他們有開案，委託我們精神科醫師、心理師、

社工去鑑定這塊…」(C4)

「我們台北市的工作跟分工是跟桃園市一樣的，就是我們由家防中心進行調查，建議裁處再移給業務科，就是我們兒少科，就是他們去做裁罰時數的審訂…」(N7)

臺中市政府執行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則是參考 92 年由台中市政府委託陳宇嘉老師之『違反老人福利法扶養及照顧者「強制性家庭教育與輔導」教材彙編及執行評估指標之研究』內容，先將老人保護法第 51 條中老人虐待各種類型進行定義並設立指標，分為遺棄、妨礙自由、傷害、生理虐待、心理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處於易發生危險或生害之環境等，且所有指標均有說明，如：妨礙自由為非法身體之禁錮及限制。

「那我們那時候做規劃的時候，確實也參考這本情節嚴重怎麼去作認定，那我們認定的部份其實在規劃上面就是，當然就是依據，這個家屬對老人家或身障者他施暴的頻率，那他的類型…」(C1)

雖進入評估是否要施行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應已有老人虐待事實，但同一類的虐待類型仍有差異，如：無意疏忽與有意疏忽，均會影響到課程安排的評估。但是在老人虐待類型的界定上能存在模糊地帶，因此會讓實務工作者不易判斷。

「而且因為那個界定，其實我們很常遇到我要怎麼去界定他的小孩就是遺棄他這件事情…」(Y4)

「到底老人保護定義啦，因為老師之前給我們觀念他有立即生命相關危難，針對這塊部分各縣市踩的點真的很不一樣，這塊我覺得要大家講得很清楚…」(Y3)

二、需有明確指標判斷何謂「情節嚴重」

家庭暴力認知教育的情節嚴重是由法院方面進行評估；承辦臺中市政府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的單位，在情節嚴重的評估方面，同樣使用陳宇嘉老師研究的表單，由評估者從指標內容、累計次數、行為犯意(過失/故意)、情節嚴重(輕微/嚴重/相當嚴重)來進行勾選，最後勾選第一級至第四級的評估等級，級數越高則表示情節越嚴重。社政的工作人員表示此量表部分內容較為模糊，在判定與操作上可能較不易使用，如其中的情節嚴重分成輕微、嚴重跟相當嚴重，卻未有說明，最後的評估等級也有此狀況，同時在情節嚴重的判斷上可將成因加入考量之中。

「所以情節嚴重，在我們相對人的部份，是在鑑定委員會、在法院那邊…」(C5)

「確實情節嚴重確實對社工來說不容易認定，但是那只有，只有做頻率、次數是怎樣，那他的態度跟動機是什麼…」(C1)

「我有在想說像這樣零到九，分數間又有點密集。就是倒底要怎樣，我七跟八，六七八要到底怎麼去拿捏。我覺得在實務上會比較難去界定的地方…」(Y4)

「他這個法條為什麼要用情節嚴重，他為什麼不能用說它的成因，譬如說我們剛在討論的他可能課程跟時數可用他的成因的...單一性評估，就是他的造成原因可能有多樣，那他可能需要接受的時數跟課程可能比較不同…」(C7)

兒少領域中則是有引進SDM安全評估的工具，從相對人方面進行評估，因此若能訂立符合現在老人保護實務工作現況的評估方法，

包含對於「情節嚴重」的評估標準，並加入風險分級的概念，將有利於準確判斷是否要進行家庭教育與輔導。

「兒少部分有重要發展一個 SDM 的安全評估的工具…」(N6)

「因為那時候我們對老人保護沒有什麼評估量表，就是針對危機的部分，那我們可能就去家訪看他的，比如說生理狀況、居家環境狀況、然後評估就是也是以他的人身安全優先考量，然後後續再看資源缺乏狀況…」(C7)

三、依被害人最有利的法源進行裁定

在裁定方面，可能出現相對人同時符合老人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等法規中的處遇規定，原則上是使用以對被害人最有利的法條來執行，以進行課程處遇的相關法條而言，則是使用時數最高的法條，如：相對人同時符合老人福利法的 52 條(4-20 小時家庭教育與輔導)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95 條(8-50 小時家庭教育與輔導)，則採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臺中市政府之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實際上是與身心障礙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規劃成一個方案委辦，目前執行的三個案也均是以身心障礙保護法作為依據。

「中央大概做了一個共識，就是案件適用的法規的規則是依對案主有較高的保障去適用，比如說家暴法，可能就比老福法或身權法適用…」(C7)

「老人跟身障統整起來，但是在法裡面，老人的時數只有 20 小時，身障最高有道 50 小時，那個時數其實是落差滿大的…」(C1)

第二節 課程內容、時數及成效

一、課程與時數以必選修的概念達到個別化的效果

強制親職教育在課程與時數的評估，時數計算分成相對人特質、壓力調適方式、家庭功能、社會資源、知識及能力、管教反應、動機意願等項目來進行時數評估，每題採 0, 1-9 分來給予評價，0 分代表無法評估，分數越高代表其狀況越佳，如：個人特質的題項之一為「身體健康無濫用藥物」分數越高表示越符合其題目之陳述。但實務工作者表示主要還是在於評估其配合度及意願，配合度及意願較高者將裁罰較低的時數，不佳者則是裁罰較高的時數。另外，台北市有使用分流的方式，對情節輕微者採用「親子護照」的方式來完成時數，「親子護照」的執行方式相當有彈性，如：親子共同出遊。先告知主責社工有此安排，在完成後即可認證時數。

「其實社工在調查這個兒少保案件的時候，還是會看這個施虐者的一個配合程度，有時候他是...可能有意願，也想就是上這一個課的時候...可能就配合的程度比較高一點，那分數可能就比較低一點，時數上採比較是可能一個基本上的時數，但是如果這個是非常抗拒，可能妳一開始在調查非常抗拒、不配合的、那當然相對分數上就...就很高了。所以就是說有時候這是在於說在評估他一個時數的部分...」

(N6)

「他所以輕微的部分，我們就是用通知性親職教育的部份，就是我們的護照...」(N7)

在課程與時數的判斷方面，南投縣有訂定評估表，評估表分成 A、B、C 三個區塊，個別為事件之樣態、頻率與危機程度，每個選項設定分數來計算，依此裁定上課時數，共分為 4 小時、8 小時與 20 小時，但其分數的評定標準非透過研究設計，且未有執行的案例，因此在信效度方面會有疑慮。課程則是分成三大類：基本課程(老人福利法法規、社會資源之瞭解與運用等)、進階課程(家庭生活管理等)、精神疾患與情緒障礙者(臨床會談、心理治療與精神治療等)，由評估者勾選，但因沒有指標，故課程安排會偏向評估者之主觀認定。

台中市則是以前述之評估危機等級的四級來設定時數，定義每一級的標準，由社工評估其等級，依此裁定時數，情節越嚴重者其時數越高，共分成 4-8 小時、8-12 小時、12-20 小時與 20 小時。課程內容則分成三大類：認知課程(老人疾病之認識等)、調適課程(家庭溝通等)、技巧課程(照顧技巧、機構照顧實習等)，但在課程安排方面，亦與南投縣類似，無課程安排之指標，系由評估者直接評估實施之課程。目前台中市承辦之單位的規劃，預計將採用跨專業團體來進行課程的評估，找治療師、社工師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其概念類似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的鑑定委員會，經由專家來評估相對人所需要的課程。惟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是依照各地審前鑑定或法院裁定，因此裁定時數不一，像是彰化通常 6 小時或 12 小時，台中通常是 24 或 48 小時。以評估小組的模式進行可從不同角度與觀點來為相對人進行課程規劃，但也有高成本的代價，該承辦單位目前是以方案經費編列專家到宅出席費的模式支應。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時數評估部分，則是與風險評估的量表結合，故仍使用 SDM 進行時數的評估。

「我們課程規劃老人的部份現在是，分成四個等級，四個等級的話，

就是 4-8 小時、8-12 小時、12-20 小時，然後第四等就直接上 20 小時…」(C1)

「各縣市的法院判的時數不同。像彰化判得比較輕，台中幾乎 24 或 48 小時…」(C5)

「課它分成三大類，一類是概念認知的課程，一類是調適的課程，另外一類是技巧的課程…」(C1)

「那確實我們這個在案例，就是實務上會發現有一些家屬確實是因為對於照顧的認知不是那麼的完整…」(C1)

「有一個 SDM 的安全評估工具去評估的，那這個還是比較針對施虐者那個部分。去評估說，目前一個狀態如何，建議的那個採取時數要多少…」(N6)

對於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之課程內容與時數，應與老人受虐的類型搭配規劃，因相對人的狀況或施虐類型的差異，將會有不同的課程需求，而強制性親職教育方面則是會針對相對人的狀況進行設定，所以課程安排應該因應不同的原因與類型安排不同的課程達到個別化，使課程能夠符合相對人所需，但在時數方面因最高裁處時數僅 20 小時，故在結合多類課程時會有較多限制。因此仍需規劃核心課程並搭配相關課程進行安排，類似必選修的概念，核心課程為必修，其他因個別差異所需之課程為選修。使相對人能夠獲得適合的課程安排，進而減少老人再次受虐的風險。

「他的照顧資源不足，或者是說他可能家庭本來就比較疏離，或者是她的照顧技巧可能比較不知道，我覺得那個部份比較能夠用上這些課來補足…」(C7)

「他有規範就是說有那些課程這樣子，那至於說要上什麼樣課程的話就會由主責社工這邊去評估這個家長根據他的一些狀況，然後去設定說要參加什麼樣的一個課程…」(N8)

「就要知道老福法的規定是什麼，家暴法的規定，加害人你的家屬什麼的。我剛其實是想說，有些是不是必須要上的課程，不管你可能是第一次第二次，那你可能都要去溫習一些法規，法規也常常在變嘛，那有些可能按照這些評量再去增加…」(N1)

「相對人的一個程度或者是施虐，或者遺棄狀況不太一樣，那其實不是要分階段，像他可能在溝通上可能要去很多次。他可能需要溝通技巧，需要改變或者怎麼樣…」(Y3)

二、課程進行方式應以服務人數進行規劃

相對人相關課程進行的方式大致上可以分成個別與團體。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的執行大多是以團體的方式進行，因為其裁處人數較多，且為法院裁定，故有較高的強制力，較易以定期開課的團體方式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也是以團體為主，但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承辦單位表示，常有出席狀況不佳的情形出現，導致課程由團體變成個別諮商。台中市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承辦單位，目前是以個別的方式來執行，其關鍵在於施行家庭教與輔導的人數多寡，台中市近兩年執行此方案僅服務3人次，因此對於課程進行的方案需考量服務人數。委辦單位認為，當初規劃此方案主要是希望能作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者在進行服務時的工具，若此工具能夠有成效，將會有更多的社會工作者運用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於實務上。若從老人保護服務的通報量統計來看，人數遠低於親密關係與兒少保護通報，但以世界認可的老

人虐待盛行率 4%而言，目前的通報率亦遠低於此數據，這意味著老人虐待通報狀況應有改善的空間。另外，保護司在統計老人保護時，僅將直系血親卑親屬列為老人保護案件，非直系血親卑親屬歸在其他家庭暴力的統計數據中，故實際上老人虐待的人數常被低估。因此對於課程進行的方式，除考慮個別需求之外，也要考量施行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人數，以目前老人保護服務的現況，應先以一對一的個別課程來做規劃。

「譬如說，是我們可能十個，可是當天報到可能只有三個，甚至找十個來可是只有一個來，從團體變個人…」(N4)

「就是剛好那個時間點，剛好有幾個人，如果沒有也沒有辦法，那一定要有相關議題嘛，就是有共同一些管教議題，或者是剛好那一個梯次裡面很多夫妻檔的，我有時候也會湊再一起開…」(N6)

「因為案件少，要能夠去上課，那個講師的成本其實滿高的，如果要上成團體的話，因為人數少，所以很難成為團體…」(C1)

「疏忽遺棄在量上面，本來就少。那如果要以整年度裡面去轉介的話，很難成為以一個團體。比較多以個別性的課程，會比較多…」
(C1)

三、課程執行應保有彈性且同時規劃相關措施

相對人均為非自願性案主，故執行方式應可保有彈性，像是課程執行的場所方面，社區中執行是比較好的場域，如：以到宅或到社區的方式，假當地活動中心、學校等場所進行課程，以提高其完成課程的可能性。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的相對人，均為老人的照顧者，若其外出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需要搭配長期照顧相關資源，如：喘息服務。提供在宅的老人照顧，或者比照強制性親職教育，提供現場托兒服務的方式，來安排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課程進行時，在機構內提供托老服務。許多家庭有交通與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因此除課程內容安排之外，也應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使相對人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不會造成家中的負擔。

「就是到宅的...可以行動的，不管是諮商師或護理師，他可以行動到家裡…」(C1)

「那還有在宅親職教育，就是到府的。」(N6)

「還有就是如果這個人他身心障礙，好比他重殘、又好比我曾做過就他是父親的角色是坐輪椅、中風，他也不方便來，舟車勞頓，還有高位截肢的媽媽，他來一趟也不容易…」(N6)

四、成效評估需做深入研究

在執行成效方面，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單位的心理師與社工師認為較長的時數會有比較好的成效，因為家庭暴力的相對人往往會有很強的防衛心，需要長時間的課程去鬆動，若能使其放下防衛，但對於成效評估方面，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單位表示尚無評估之方法，認為追蹤其再犯情形應可

作為指標。強制性親職教育方面，則是同樣運用評估時數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照顧者虐待暨疏忽診斷表，在評估親職教育時數時有計算分數，分數越低表示狀況越為嚴重，當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之後，會再次使用此量表評估，以前後測的方式評估其成效，並輔以課程教師在觀察記錄，作為質的呈現。台中市的委辦單位曉明基金會的則是認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重點在於個別化，故採用跨專業評估團隊進行評估，以更清楚了解相對的狀況與需求，非以時數長短作為考量。在成效評估方面，亦採用陳宇嘉老師設計的成效評估表，但在評估表中是以成效顯著、成效普通與毫無成效三個選項，由評估者來勾選作為成效評估，但未對選項做說明及定義，使用時評估者可能會較難進行判斷。

「其實時間拉長...其實有些人真的很會忍，一直防衛，可是拉長的時候會防衛不了，會潰堤，可是就是在做非自願個案本來就會遇到的，就是要磨，只是說到底它的成效怎麼樣，我們這邊真的沒有去追蹤他的成效…」(C4)

「會先開一個整合性的評估會議，這個整合性的評估會議，會比較像老師資料寫的是一個跨專業整合性評估會議」(C3)

老人虐待的類型差異甚鉅，因此在成效評估上亦較難比照強制性親職教育，採用同樣的題項以前後測來進行不同虐待類型的評估，專業人員也表示老人虐待中疏忽的相對人會遠比遺棄的相對人好介入，因遺棄常涉及早年的撫養與照顧狀況，會相對複雜。另外，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課程多樣，接受不同的課程要如何進行評估，亦需要加以考量，因此在成效評估上，評估量表的設計是必要的，但需要更深入進行研究方能得到良好的評估方式。

「所以後來我們在做前後測對照的時候，就是有些部分是有顯著，但是有些部分不是這麼明顯…」(N4)

「那成效他如果回去的話是…就有些成效很難看到的，只是當下，而且是可能我們專業人員的當下的評估…」(Y5)

「他的評估就是行為犯意啊、情節輕重啊，累積次數，他說這個啦。這個的評量跟課程…，其實有點難對應…」(Y1)

「因為用前後測感覺好像很難... 不論是社工來填或者是相對人自己填，後測部分可能社工憑他的那個，就是針對他的施虐的相關的狀況有沒有一些改變...」(Y3)

第三節 執行方式與分工

一、分工方式

在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方面，因屬於民刑法，係由法院裁定，交由衛生單位來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是第一線去判斷是否需要請委員做鑑定，包含法官是否要找委員或逕裁，通常在有專業的背書下是會有較理想的裁定。在裁定之後則由衛生局的委辦單位進行課程，這些單位主要為醫院與心理諮商所等，部分縣市亦有個案處理的方式，直接由衛生局連結心理師、諮商師或社工師來開課。

「縣府那邊第一線評估那邊要開案，要請鑑定委員來法院，比較嚴重部份。那我只能就他們有開案，委託我們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去鑑定這塊…」(C4)

「這個是要去看他們開不開案，因為他們第一線會去判斷說，這個有沒有嚴重到要請委員來做鑑定，因為我們是希望第一線，包含法官都不要來找委員，就是你們已經熟練到逕裁就好…」(C4)

強制親職教育則屬於福利行政法，由業務科或主管機關直接裁罰。由家防中心先進行調查，業務科開立裁處書後，交給委辦單位進行追蹤與課程安排。在兒少保護服務中，通常相對人與被害人不同服務單位，相對人相關服務，如：強制性親職教育，由二線單位(委辦給民間單位)服務，被害人由一線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此時二線單位可能扮演相對人與一線單位間的溝通橋樑，另外也避免同時服務被害人與相對人可能出現的窘境。

「在桃園這個部分是家防中心，然後去作調查的部分，然後再把案子移給兒少科，我們去審認說，可不可以開立裁處書這樣子，那開立完之後，我們會把案子 pass 給張老師基金會去做執行…」(N8)

「我們由家防中心進行調查，建議裁處再移給業務科，就是我們兒少科，就是他們去做裁罰時數的審訂，其實這個都有討論的空間，那行政流程原則上是由業務科協助，然後業務科就移給我們親子教育中心，那社工這邊還是協助他們完成強親這個部份。就是家防中心就負責調查的部分…」(N7)

「目前來說是由家防中心這邊來填寫，桃園市是由家防中心這邊來做填寫，來做建議這樣子，因為他們是第一線接觸個案的部分…」(N8)

「那我們這邊有時候也會搭橋，讓兩方他們合作。有時候也會跟家長教一些策略啦，怎麼樣跟社工合作，那這樣他的態度會緩和，緩和之後他們也比較好工作嘛。但我們有一些會談技巧…」(N6)

目前老人保護的個案，通常偏照顧問題(遺棄與疏忽)由業務科處理；偏向暴力問題(生理傷害等)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但不論老人遺棄、疏忽或生理虐待，若情節嚴重，則均在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範圍之內。因此，在執行的模式方面，可採用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模式，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這邊進行調查，來認定是否需要家庭教育與輔導，並評估需要的課程內容，再由業務科這邊進行裁罰，最後交由二線單位與調查社工討論課程安排後，媒合老師進行課程安排與後續追蹤。

「我們那麼彰化縣的部份，目前的話，是如果是在老人保護的個案

裡面，關於遺棄、疏忽照顧的部份，比較偏向照顧的問題的話，主要都還是在長青福利科裡面，就是說有一些暴力的部份，就是回歸到老人保護服務，就是家防中心那邊在處理…」(C6)

「在主責社工他評定時數或課程的部份，我這邊接案之後，能夠重新地去評估是否 ok，我這邊可以執行的部分，然後有一些協調的空間…」(C3)

「有點是二線的概念，我們做前面比較高危機的或高風險的，比較衝突高的那個狀態處遇。那後續之後穩定了之後，再交由曉明這邊去追蹤他的案件狀況…」(C1)

「業務科基本上不會管我們到底什麼課，但是家防中心是個管單位，我們會隨時保持聯繫，好比說個案做完之後，你今天來談完或什麼，馬上會跟個管討論…」(N6)

「然後我們開了裁處書之後。然後家長會去跟張老師這邊做接洽，張老師這邊一開始會跟家長這邊會談，會談之後再決定，最後決定那個課程的一個方向…」(N8)

二、以輔導與教育的概念進行介入

在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精神跟強制性親職教育教為類似，不純粹是一種治療或是處遇，比較類似教育。例如在老人保護裡有照顧能力的議題，相對人可能並非故意施虐，而是缺少這方面的知識，兒童亦有這親職能力的部分。簡而言之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是以醫療的觀點進行處遇；家庭教育與輔導跟強制性親職教育是偏向以輔導與教育進行介入，故老人保護會跟強制性親職教育比較類似，同時家庭教育與

輔導與強制性親職教育類似福利行政法非民刑法，因此在執行上應較為相像。台中市政府目前執行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方面也採類似的概念，惟在調查與裁罰方面則是均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

「我們還是會用醫療去解決這個東西，因為你既然嚴重到需要我們醫療的協助，我們的思維會是醫療，這個或許會是我們的限制…」

(C4)

「相對人的課程還是以治療的方向為居多，而且效果也比較好，那至於家庭教育與輔導的課程，不建議用這種方式，那個會很冗長…」

(C5)

三、契約的方式設定完成期限

在執行的時限上，家庭暴力想對人處遇有規定期限，且有司法的公權力，故通常執行率較高，但從法院判決導開始課程往往間隔超過半年。強制性親職教育則是沒有規定期限，因此會出現多年未完成執行的案件，需要承辦單位不斷追蹤。臺中市目前執行的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依照裁定之時數，設定三、六或九個月內要完成課程，目前因執行量較少，尚未遇到未依時限完成的狀況。依照老人保護的特性，在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執行上，應設立期限，方能確實發揮家庭教育與輔導的效果。若未依照時限完成者，法條上明訂可以罰款，但是法規上僅說明可延期的時間，未訂立完成的期限，故較難依法進行罰款。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承辦單位建議可用公文的方式請相對人來上課，或直接與相對人訂立契約，依照期限完成課程。

「我覺得上完的那個期限也可以做一個規劃…」(C1)

「法規上沒有寫，可是我們在開裁處書的時候，我們會在裁處書上面明確寫說你要在幾月幾號之前完成這個課程…」(N8)

「但是我們有一些案子會罰錢，那罰錢他會規定說，你半年之內要上完，不然就要罰 6 萬啊、幾千啊、可能什麼等等。那如果說上完了話，就可以不用罰錢，那業務科有的時候他會補上這麼一條…」(N6)

「社工那邊跟他談一談之後就訂了他的時數、科目，然後就跟他敲第一次你要到這個單位去，我就把這個資訊轉給這個單位，這個單位就要告訴他哪時候開始第一次…」(Y1)

四、承辦單位的條件以擁有相關資源為主

在承辦單位的條件方面，因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師資相當重要，因此若是由擁有相關資源的單位辦理，那在資源的連結與課程安排上會較為理想。另外，老人保護相對人常涉及照顧技能的議題，若承辦單位同時為居家服務之承辦單位，應對課程的安排有所助益。因此執行單位亦可納入醫院進行選擇，不過在條件的仍需加以設定。在長期照顧 2.0 的推動下，亦有醫院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應可成為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承辦單位。

「有涉及到照顧者，其實有些真的是暴力，有些真的是照顧…」(Y5)

「其實是要去設定一些條件。比方說我們有些單位是做居家的，他不見得就很適合，因為他可能是護理之家，來做我們居家服務的標案…」(Y1)

「夠做到這樣評估會議，是來自我們有累積非常多的師資人脈，長期在都是以老人為主的這一塊，那我這些師資的配合，其實他們本

身是專業型志工，等於是我會內的專業型志工…」(C3)

老人保護個案量相對其他家庭暴力少，若預計的個案量很少，在執行時亦可考慮直接個案處理，由業務科直接連結課程的資源來提供家庭教育與輔導。而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與居家服務員的培訓課程均有涉及老人照顧的議題，因此可思考讓相對人去搭配家庭教育與輔導，達到在符合相對人需求的前提下使資源充分運用。

「我覺得這個資源也是可以互相做連結，就是說我今天要求你要上的親職教育輔導，也許我也可以連結到，像這樣原本既有的在各地的家庭支持團體、照顧者支持團體…」(C3)

「就是照顧服務員訓練的課程項目...跟這個來對。那照顧服務員訓練，因為他上半年下半年都會有，各開好幾梯次…」(Y1)

五、以廣義的老人保護設定服務對象

在執行對象方面，首先，保護司的歸類，惟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才會被列入老人保護之中，其他即使是老人受虐，但因施虐者為非直系血親，會被列為其他家庭暴力統計之中，因此建議應可用廣義的老人保護，亦即 65 歲以上老人受虐者的相對人，來執行家庭教育與輔導。

「適用家暴裡面的，親密關係的，或者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或者手足之間通通加起來，大概佔我們自己認定的老人保護案件裡面，這個也是在老人保護的範疇…」(C1)

「只要是有家暴通報單，他都會算在家暴那一塊，那另外老人保護的數據，就是我講的屏除肢體或暴力行為那一塊之外，他就會落入老人保護通報單。…」(C2)

對於非親屬的照顧者，如照顧服務員、家中外籍看護與機構管理人員，依照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所述對象「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理應都納入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範疇之中，又或與長期照顧法的子法結合，但外籍看護有語言不同的困難，以及外籍看護若有虐待之事實可能會遭遣送回國，這與家庭教育與輔導預防虐待再次發生的原意相違，故外籍看護暫不列入考量範圍。在機構方面，本國的機構照顧服務員或居家服務員若有虐待老人之情形且情節嚴重者，亦應考慮進行家庭教育與輔導。雖機構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員有受機構管理，但若因虐待老人事件離開原機構，仍有到其他地方任職繼續服務老人的可能性，要降低此風險應可將機構照顧服務員與居家服務員納入。家庭與機構是不同的體系，機構的虐待跟管理有很深的關係，機構虐待的主因在於工作壓力過大，其根源在於人力的不足，所以主管應也要進行輔導，讓機構主管也具有老人虐待相關的概念與知識，建立機構有上行下效的機會。

「那根本就不用家庭教育跟輔導，因為他就要被回去了，幫他上了輔導也沒用…」(Y1)

「機構部分就回歸到機構的相關的管理辦法，他不僅針對這個照顧者，他主管也要相關輔導的機制去做處理，因為要從機構管理那一塊下手，他們才能持續追蹤以及才有那個力道去要求機構裡面的照服員做這件事情，就是應該要讓他上那個，而且主管也應該要有這個概念…」(Y3)

六、完善的服務需中央一起推動

在執行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中，會如同其他保護服務，可能會遇到不同縣市的相對人，這將會遇到應該依照戶籍所在地還是居住地來進行課程的問題，這就需要共同的規定，也直接要面對其他縣市是否有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服務，因此需要中央一起推動，並建置相關之資源。

「關係建立就差不多時間了。所以說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試著去改變法本身的界定，或者我們怎麼去更明確，更具體…」(C1)

「沒什麼建議，叫中央趕快訂…」(Y1)

「所以這個可能要從中央下來，因為各縣市，現在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代表很多縣市也沒有在執行，那所以其他縣如果我們要請他協助，他反而沒有這個資源…」(Y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與 52 條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與 15 條之規定作為法源的依據，且經文獻探討後舉辦三場焦點團體，與相關專業人員討論桃園市政府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在執行上可能遭遇的限制、實施的措施到擬定基本辦法與標準，並經由匯集不同類型家庭暴力相對人的處遇模式以及其他縣市執行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辦法，歸納出「需裁定與評估的指標」、「以必選修的概念安排課程以符合個別需求」、「課程規劃與執行應保有彈性」、「缺少成效評估的方法」、「參考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分工方式」及「各縣市資源落差對相對人服務產生影響」。

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裁定與評估的指標應先定義老人虐待的類型與判別方式，因虐待類型會直接影響到後續課程的規劃，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雖有明定虐待的類型，但在界定上各界均有所差異，且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中的「情節嚴重」之判別亦無明確之評估指標，為利於實務上的執行應設立統一之標準與判斷的方式。且評估之內容與後續課程的安排的規畫息息相關，強制性親職教育則是有引進國外之安全評估量表(SDM)作為評估工具，因此在實務工作的評估有著參考之依據。

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課程內容與時數方面，課程內容需對應施虐的類型及相對人的狀態與個別差異，可以必選修的概念來使相對人能夠得到所需之課程。另外，服務人數會對課程的型態產生影響，若裁定人數多可採用團體

的方式，反之則應以個別課程進行規劃，以目前其他縣市執行情形及老人虐待的通報狀況，現階段主要應採個別課程。

在課程安排上，因為相對人主要為非自願個案，通常會對服務較為抗拒，故需保有彈性，像是有縣市強制性親職教育在執行上有安排到所在之社區中或到宅執行，這將提高相對人順利完成家庭教育與輔導課程的可能。同時應規劃影響課程執行的相關措施，因相對人常會是主要照顧者，故在進行課程上會遭遇照顧問題，若能做好處理，將使相對人在接受家庭教與輔導課程時不會造成家庭的壓力。

在完成課程之後，理應進行成效評估，但在相對人處遇方面較少有相關之規畫，像是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教育就無成效評估方法；強制性親職教育則使用時數評估表來結合成效評估則有著較難評估成效的問題；台中市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運用之成效評估表的內容亦較不明確且有與課程難以對應的狀況。不論課程內容或型態，均與成效指標的設定息息相關，若有成效評估的工具，將能提升家庭教育與輔導的效能。

對於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執行方式與分工，可參考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模式，由家防中心進行調查，業務科進行裁處，最後交由民間單位執行課程與追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屬一線單位，在調查上與其他單位相比有其便利性。在經調查後由業務科以契約的方式，設定期限進行裁處，最後在相對人的家庭教育與輔導上，由民間單位來進行老師的媒合，將相對人與被害人的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區隔，以減少家庭在接受服務時可能產生的紊亂，且可產生作為相對人與家防中心溝通橋樑之功能。承辦服務之單位以擁有師資與相關資源為主要考量，同時因老人虐待常涉及照顧議題，亦可與長期照顧資源進行結合。

在現行之家庭暴力防治的服務中，就存在著個案歸屬的問題，是應該依照的戶籍還是居住地，現在各縣市存在著歧異，且相對人服務中更要加入相對人的狀態進行評估，相對人的戶籍跟居住縣市可能又與被害人不同，若其所在縣市未存在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將會使服務的推動產生困難

第二節 建議

一、設立老人保護的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是為能了解老人受虐的真實狀況，並藉此讓後續老人保護服務能夠確實執行，但因現在老人虐待的類型眾多，且判別方式各界存在著差異，建議可先確立府內評估指標的一致性，這樣對於老人保護服務分工以及資源的連結上均能有所助益，同時能讓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課程安排，可準確地依照相對人的狀況進行規劃。中央於民國 100 年有研究設計評估老人虐待危險指標與危險等級的工具，並進行推動，雖本研究接觸之相關專業人員表示較少使用此工具，可考慮以此工具為基礎建立評估指標，清楚定義不同類型虐待的判別方式，亦使「情節嚴重」能夠有判定的基準，同時進行推動使用此工具的規劃，將有助於家庭教育與輔導的裁定與後續的服務。在評估指標的設立時，應加強相對人評估的敏感度，現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主要聚焦在被害人身上，但相對人的狀況及相對人與被害人的交互關係，是影響到虐待事件產生的重要因素，因此對相對人要有完善的評估，才能發現真正的問題，進而遏止再犯的可能。

二、課程需深入規劃

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課程的安排與前述老人保護的評估直接關聯，且更加對應到相對人的行為與狀態，所以在課程的規劃與執行時數上如何符合相對人之需求是個重要之議題，依據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課程內容需包含家庭倫理、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老人身心特性與疾病之認識及如何與老人相處等課程，然而課程的規畫需要考量之層面眾多，如何將這些課程跟相對人進行配搭以及執行型態的選擇均需要做進一步的了解，因此建議另案研究，方能得到完善的整體課程規畫。

三、建立成效評估的方法

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課程在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中有所規定，目的(goal)是希望能夠避免老人再次受虐，但卻無對於家庭教育與輔導的成效評估的方式，若能搭配課程，設立每個課程目標(objective)與成效指標，令提供家庭教育與輔導的師資能夠有明確的方向進行課程，以及設計評估量表來作為成效評估的工具，以測量成效，這將有助於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運作與推廣。但因老人虐待的類型眾多，對應之家庭教育與輔導課程亦多樣，因此此成效評估方法的建立建議以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的方式，進行完整與深入的研究。

四、一線調查、業處科裁處、二線執行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的認知教育跟兒童強制性親職教育相比，家庭暴力相對人處欲傾向於治療，而強制性親職教育偏向教育與輔導，這與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目的相似，且相對人亦常是照顧者的角色，所以經參考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模式，建議以家防中心為一線單位進行調查與評估，這包含老人與相對人的狀況、情節嚴重程度與課程的初步選擇，之後交由業務科進行裁處，並設立裁處之期限，最後交由二線單位執行，二線單位在做課程媒合前亦可先與一線社工溝通課程的調整與確認，並在執行課程後進行成效的評估，以此流程來執行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

五、委託具相關資源之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執行的課程

關於前述之家庭教育與輔導課程的執行二線單位，建議委託擁有相關資源的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執行，如：長照資源、諮商輔導師資...等，在師資的媒合與搭配上將能更加順利。另外，老人保護相對人均為非自願個案，民間單位較能以彈性的方式提供服務，在業務科裁定之後進行一線社工的溝通及

相對人的晤談、上課的安排、配套措施規劃(如：主要照顧者上課時老人的照顧問題處理)、成效的評估與後續的追蹤等，以提供完整的家庭教育與輔導。

六、提高老人保護的通報率

老人保護在家庭暴力的不同類型中，能見度與個案量上均遠低於婚姻暴力、兒童虐待等，這會直接影響到中央的資源分配，但以老人虐待的國際盛行率 4%而言，臺灣有非常多的受虐老人沒有被發現，然而通報是讓這些老人被看見的關鍵，因此建議進行提高老人保護通報之規劃，使服務能夠進入處在風險中的老人家庭，亦能讓更多相對人能得到家庭教育與輔導的服務，在課程安排上也更能運用團體課程來進行，提升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的效益。

七、推動全國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

地域性的問題常存在許多服務之中，以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為例，若相對人或老人所在地無相關之資源，將直接影響到老人保護的落實，此問題根源在於中央並無全國推動，所以許多縣市沒有這個資源，但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是法規裡面有明訂，所以如何推動到全國是完善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未來努力的方向，這推動過程中要先具備一些基礎建設，未來資源才會成長，就如同沒有家暴法的時候依然有家暴事件，但是當時未有充足的資源。因此在中央尚未開始推動前，地方仍可先規劃與執行老人保護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透過實際執行的經驗，給中央做為參考，期待未來能以此模式推動到全國，以建構更完整的老人保護服務。

參考文獻

- Babbie, E. R. (2001)。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9th ed)。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 Baker, A. A. (1975)。 Granny battering。 **Modern Geriatrics**, 5, 頁 20-24。
- Browne, K.、Herbert, M. (2004)。 **預防家庭暴力** (第初版)。 臺北市：五南。
- Emerge (2007)。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方案手冊：Emerge 模式** (第初版)。 臺北市：張老師。
- Monette, D. R., Sullivan, T. J. And Dejong, C. R. (2014)。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 a tool for the human services** (9th ed)。 Belmont, CA : Brooks/Cole, Cengage Learning。
- Phelan, A. (2013)。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elder abuse**。 Abingdon, Oxon
New York : Routledge。
- WHO (2002)。 **Missing voices: views of older persons on elder abuse**。
- 王行 (2005)。 兒少保護工作中降低施暴風險的策略初探：以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執行為例。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2), 頁 139-199。 江亮演 (2009)。 **老人社會福利** (第初版. 版)。 臺北市：五南。
-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a)。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105 至 150 年)。 上網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 取自
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b)。 全球人口老化的現況與趨勢上網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 取自 <http://www.ndc.gov.tw/cp.aspx?n=4AE5506551531B06>
- 李瑞金 (2015)。 老人保護服務現況與策略。 **長期照護雜誌**, 19(3), 頁 237-249。
doi: 10.6317/LTC.19.237
- 卓春英、涂筱菁、林蕙珠 (2015)。 台灣老人保護案件成因暨當事人特質分析—以

- 大高雄地區為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16), 頁 95-120。
- 林明傑 (2011)。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之成效再研究：一個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模式的提出。**犯罪學期刊**, 14 (2), 頁 139-182。
- 邱惟真、邱思潔 (2012)。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處遇模式之建立與成效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8 (1), 頁 51-68。
- 南玉芬、羅幼瓊 (2016)。與家庭暴力相對人並肩前行—關係初期會談技巧分析。**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18), 頁 73-102。
- 孫靜芸、林怡秀、黃小萍、徐旭香、葉淑惠 (2012)。老人虐待之概念分析。**高雄護理雜誌**, 29 (3), 頁 73-80。
- 翁毓秀 (2012)。委託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研究—以中部三縣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39), 頁 152-166。
- 張高賓 (2013)。喚醒他們的愛：親子遊戲治療對於提升施虐父母的親職功能及改善受虐兒童情緒困擾之成效。**教育心理學報**, 44 (S), 頁 499-519。
- 陳燕禎 (2007)。**老人福利理論與實務：本土的觀點** (第初版. 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黃志忠 (2008)。淺談老人虐待社區處遇模式之建構。**國立暨南大學(97 年度)各系特色研究方案：建構「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實務模式」整合性研究—子計畫**。
- 黃志忠 (2010)。社區老人受虐風險檢測之研究：以中部地區居家服務老人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4 (1), 頁 1-37。
- 楊國樞 (2005)。**華人本土心理學** (第初版. 版)。臺北市：遠流。
- 蔡啟源 (2005)。老人虐待與老人保護工作。**社區發展季刊**, 108, 頁 185-199。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7)。家庭暴力統計資料。上網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 嚴祥鸞 (2009)。家庭暴力防治之問題與挑戰：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5 (2), 頁 109-123。

北市0八-0七-三00六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臺北市政府(93)府社六字第0九三0六0六九九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7)府社兒少字第0九七三0六四四四00號令
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北市政府(98)府社兒少字第0九八三八四一六四00號令修正
發布第三點第十項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100)府社兒少字第一00三六六四九五00號令修
正發布第二點及第三點第9項次，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101)府社兒少字第一0一三九九八四八00號
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三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103)府社兒少字第一0三四六四四五七0
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臺北市政府(104)府社兒少字第一0四四二二四四二00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依法而為
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
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 第 1 項	
2	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 第 1 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 第 3 項	

4	部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 第 1 項	
	分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 第 2 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 違法，而未依 法定程序向該 上級公務員陳 述意見者，不 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 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 本文	
8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	
	得				
	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定有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遽予免罰。	第 19 條	
	部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 但書	
	分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 但書	
11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	裁處之罰鍰不 得逾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三分
	得				之一，亦不得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 但書	低於法定罰鍰 最低額之三分
	減				之一。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	

	輕			但書	
14	部	4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	裁處之罰鍰不
				第 2 項	得逾法定罰鍰
	分				最高額之二分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	第 9 條	之一，亦不得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	第 4 項	低於法定罰鍰
			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最低額之二分
					之。
16	得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	第 18 條	
	加		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	第 2 項	
	重		高額之限制。		
	部				
	分				
17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	第 15 條	
			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	第 1 項	
			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	、第 3	
			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	項	
			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得		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		
			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		
	併		圍內裁處之。		
18	罰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	第 15 條	
			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	第 2 項	
	部		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	、第 3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	項	
	分		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		
			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		
			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		
			，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		
			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	第 16 條	
			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		
			，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 17 項或第 18 項之		

			內容裁處（即準用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	
20	1	得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 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 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 第 1 項
21	2	分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 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 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 第 2 項
22	1	審酌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 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 (本府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 生人未將出生之相關資 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 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	第 86 條	處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 鍰。	1.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 萬五千元罰鍰。 2.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至二萬四千元罰鍰。 3.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四 千元至三萬元罰鍰。	衛生局
2	1.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 人之身分資料。 2.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 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	第 89 條	處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 鍰。	1.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 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2.第二次處四萬五千元	社會局

	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			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	
	3.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3 條第 5 項、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3 項)				
)				
3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26 條第 1 項）	第 90 條第 1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2.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3.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社會局
4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	第 90 條第 3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育服務登記者，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 (第 26 條第 1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2.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5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於第九十條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違反不得增加收托兒童。 (第 26 條第 1 項)	第 90 條 第 4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 2.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應強制轉介收托之兒童。	社會局
6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 (第 26 條第 4 項、第 26 條第 5 項)	第 90 條 第 5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1. 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2. 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其得廢止其登記。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	社會局

				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7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第 26-1 條第 3 項）	第 90 條第 7 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1.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2.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社會局
8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2.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3.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4.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第 29 條第 2 項）	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2.第二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教育局
9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第 33 條第 3 項、第 33 條第 4 項）	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命限期改善。 2.第二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0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下列行為情節嚴重者： 1.吸菸、飲酒、嚼檳榔。 2.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4.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5.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第 43 條第 2 項)	第 91 條 第 1 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11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 43 條第 3 項)	第 91 條 第 2 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12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 43 條第 3 項)	第 91 條 第 3 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供應第四級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2.供應第三級毒品處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3.供應第二級毒品處十八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4.供應第一級毒品或情節嚴重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13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 43 條第 3 項)	第 91 條 第 4 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14	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除新聞紙外) (第 43 條第 4 項)	第 91 條 第 5 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	社會局

			一年以下。	稱及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次處罰；情節嚴重者 ，並得由主管機關移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 重者處十九萬元以上 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公布其姓名或名 稱及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次處罰；情節嚴重者 ，並得由主管機關移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

15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 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 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 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 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未予分級。 2.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 定。 (第 44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2 項)	第 92 條 第 1 項	處五萬元以上 二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命 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 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 2.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以 上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得按次處 罰。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 重者處十九萬元以上 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得按次處 罰。	出版品 、錄影 節目帶 由觀傳 局裁處 ；遊戲 軟體由 產業發 展局裁 處；其 他事項 由社會 局執行 。
----	--	-----------------	--	--	--

16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 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	第 92 條 第 2 項	處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1.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 七萬元以下罰鍰，並	出版品 、錄影
----	--------------------------	-----------------	------------------	--------------------------	------------

	<p>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p> <p>(第 44 條第 2 項)</p>		<p>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2.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節目帶由觀傳局裁處；遊戲軟體由產業發展局裁處；其他事項由社會局執行。</p>
17	<p>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及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44 條第 3 項)</p>	<p>第 92 條 第 3 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1.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2.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出版品、錄影節目帶由觀傳局裁處；遊戲軟體由產業發展局裁處；其他事項由社會局執行。</p>
18	<p>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p>	<p>第 93 條</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p>	<p>1.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p>	<p>社會局</p>

	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45 條第 3 項、第 45 條第 4 項)		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2.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19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第 46 條第 3 項)	第 94 條 第 1 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社會局
20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 94 條 第 2 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1.第一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	社會局

	。		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46 條之 1)			2.第二次處二十三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1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 95 條 第 1 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第 47 條第 2 項)				
22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95 條 第 2 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1.第一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二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	社會局

	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47 條第 3 項)			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2.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四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四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3.第三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三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23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及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 48 條第 1 項)	第 96 條 第 1 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1.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2.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社會局
24	任何人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	第 96 條 第 2 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	1.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六萬元罰	社會局

	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 48 條第 2 項)		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緩，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2. 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名，並命其於收受處分當日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5	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第 97 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2. 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社會局

	11.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2.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13.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15.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49 條)				
26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0 條第 2 項)	第 98 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27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	第 99 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九千元以上一	社會局

	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1 條)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8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裁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責任通報。 (第 53 條第 1 項)	第 100 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延誤二十四小時至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社會局
29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 1.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2.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3.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4.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5.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6.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	第 102 條第 1 項	命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1.第一次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十六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2.第二次命其接受十六小時以上三十二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命其接受三十二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社會局

	第 1 項、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6 條第 1 項)				
30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第 102 條第 3 項)	第 102 條第 3 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1.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第二次處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3.第三次處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4.第四次處一萬元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一千元以下，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5.第五次以上處二萬一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社會局
31	廣播、電視事業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1.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2.施用毒品、非法施用	第 103 條第 1 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核處；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	廣播及電視部分除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自製頻

	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 身心健康之物質。			罰。	道及違
				2.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 九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得按次處 罰。	法插播 廣告外 ，由觀 光傳播 局函轉
	3.為否認子女之訴、收 養事件、親權行使、 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 選定、酌定、改定事 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3.第三次處九萬元以上 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改正；屆 期未改正者，得按次 處罰。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NCC) 處理 ，餘由
	4.為刑事案件、少年保 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 害人。 (第 69 條第 1 項)			4.第四次以上處十二萬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 得按次處罰。	各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裁處。
				說明： 「次」定義以日為單位 。	

32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 網路或其他媒體負責人 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 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 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1.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 行為。 2.施用毒品、非法施用 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 身心健康之物質。 3.為否認子女之訴、收 養事件、親權行使、 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 選定、酌定、改定事 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第 10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處負責 人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沒 入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之 物品、命其限 期移除內容、 下架或其他必 要之處置；屆 期不履行者， 得按次處罰至 履行為止。媒 體無負責人或 負責人對行為 人之行為不具	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 次數核處；經命其限期 處置，屆期不履行者， 得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 六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處置；屆期 不履行者，得按次處 罰。 2.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 九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處置；屆期 不履行者，得按次處 罰。 3.第三次處九萬元以上 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處置；屆	宣傳品 及出版 品由觀 傳局裁 處；網 際網路 及其他 媒體由 社會局 裁處
----	--	-----------------------------	--	---	---

	4.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第 69 條第 1 項)		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4.第四次以上處十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說明： 「次」定義以日為單位。	
33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提供相關資料者。 (第 70 條第 2 項)	第 104 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2.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社會局
34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第 76 條、第 82 條第 1 項)	第 105 條第 1 項	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1.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 2.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 3.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命其限期改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由教育局裁處，餘由社會局裁處。

35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第 105 條第 2 項)	第 105 條第 2 項	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增加收托安置未達三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增加收托安置三人以上未達五人者，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增加收托安置五人以上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由教育局裁處 社會局裁處
36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 105 條第 3 項)	第 105 條第 3 項前段	處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依當時機構收托安置人數裁處： 1.收托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機構內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2.收托安置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機構內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3.收托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八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機構內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由教育局裁處 社會局裁處

37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者。 (第 105 條第 3 項)	第 105 條第 3 項後段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強制安置人數處以下罰鍰： 1.強制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強制安置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局裁處，餘由社會局裁處。
38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第 82 條第 1 項)	第 106 條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3.第三次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社會局
39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 107 條第 1 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1.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		以下罰鍰，並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及中心
	1.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		命其限期改善	處罰；情節嚴重者，	由教育
	年身心健康。		，屆期未改善	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	局裁處
	2.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者，得按次處	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	，餘由
	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		罰；情節嚴重	名稱。	社會局
	屬實。		者，得命其停	2.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	裁處。
	3.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		辦一個月以上	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	
	設備，經目的事業主		一年以下並公	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管機關查明屬實。		布其名稱。	，屆期未改善者，得	
	4.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			按次處罰；情節嚴重	
	事實，未向直轄市、			者，得命其停辦一個	
	縣（市）主管機關通			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	
	報。			布其名稱。	
	（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			3.第三次或情節嚴重者	
	）			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情節嚴重者，得	
				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	
				稱。	

40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	第 107	由當地主管機	1.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	兒童課
	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	條第 2	關或教育主管	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後照顧
	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	項	機關處六萬元	並命其限期改善，屆	服務班
	，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		以上三十萬元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及中心
	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		以下罰鍰，並	處罰；情節嚴重者，	由教育
	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		命其限期改善	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	局裁處
	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		，屆期未改善	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	，餘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按次處	名稱。	社會局
	1.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		罰；情節嚴重	2.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	裁處。
	年身心健康。		者，得命其停	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	
	2.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辦一個月以上	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		一年以下並公	，屆期未改善者，得	
	屬實。		布其名稱。	按次處罰；情節嚴重	
	3.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			者，得命其停辦一個	
	設備，經目的事業主			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	

	管機關查明屬實。			布其名稱。	
	4.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3.第三次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			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4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 108 條第 1 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1.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局裁處，餘由社會局裁處。
	1.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2.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2.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3.第三次處十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3.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4.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5.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6.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7.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				

42	經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第 108 條第 2 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廢止其設立許可。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
4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第 85 條)	第 109 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強制安置人數處以罰鍰： 1.強制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強制安置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
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個案時數暨成效評估表

受教人背景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案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職業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不良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賭博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上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健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生理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精神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人格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邊緣性智力障礙)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肆)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肆)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中子女 ___個	姓名	性別	年齡	姓名	性別	年齡
受虐子女 身心狀況	受虐子女數 1 個以上時請於該項後方註明該名子女姓名，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林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生理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精神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注意力不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邊緣性智力障礙)					
家庭壓力源 (請勾選，並於括號內註明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性生活不美滿【】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不和諧(未婚生子、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被配偶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婆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教養的能力及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觀念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信守不打不成器的管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管教者不合理的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賭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愉快的懷孕生產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相剋、迷信【】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或吸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有重病或長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家庭作息的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當的居住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收入者收入不固定或失業【】					

突發性的財務危機【】

長期的債務壓力【】

兒童及少年保護照顧者虐待暨疏忽危機診斷表

請依下列各向度評估個案狀況，在每項評分當中，以「1」最低分，而「9」最高分，「0」代表無法評估，請依適當的分數予以評價。

一、 <u>受教人</u> 個人特質：		評分	
		前	後
1. 身體健康無濫用藥物	0 1 2 3 4 5 6 7 8 9		
2. 精神及人格 <u>正常</u>	0 1 2 3 4 5 6 7 8 9		
3. 有自信心能自我控制	0 1 2 3 4 5 6 7 8 9		
4. 有良好健康的社交功能	0 1 2 3 4 5 6 7 8 9		
5. <u>能夠</u> 「自我尊重」（「自我尊重」指人對自我行為的價值與能力被他人與社會承認或認可的一種主觀需要）	0 1 2 3 4 5 6 7 8 9		
6. 親職壓力感受(參酌親職壓力量表)	0 1 2 3 4 5 6 7 8 9		
二、 <u>受教人</u> 壓力調適因應方式：		評分	
		前	後
1. <u>正視</u> 問題的存在	0 1 2 3 4 5 6 7 8 9		
2. <u>正視</u> 問題的重要性	0 1 2 3 4 5 6 7 8 9		
3. <u>正視</u> 解決問題方式的選擇	0 1 2 3 4 5 6 7 8 9		
4. 覺察自己的情緒與需求	0 1 2 3 4 5 6 7 8 9		
5. 能積極主動表達需求	0 1 2 3 4 5 6 7 8 9		
6. 情緒與行為控制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7. <u>自承</u> 對施虐行為負責	0 1 2 3 4 5 6 7 8 9		
三、 <u>受教人</u> 家庭功能：參酌「家庭環境評量表」		評分	
		前	後
1. 對孩子有合理的尊重	0 1 2 3 4 5 6 7 8 9		
2. 清楚有彈性的界線	0 1 2 3 4 5 6 7 8 9		
3. 家人關係互動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4. 與家人溝通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5. 用彈性方式解決衝突	0 1 2 3 4 5 6 7 8 9		
四、 <u>受教人</u> 社會資源：		評分	
		前	後
1. 正式支持系統豐富	0 1 2 3 4 5 6 7 8 9		
2. 現有正式支持系統使用頻率高	0 1 2 3 4 5 6 7 8 9		
3. <u>非</u> 正式支持系統豐富	0 1 2 3 4 5 6 7 8 9		
4. 現有 <u>非</u> 正式支持系統使用頻率高	0 1 2 3 4 5 6 7 8 9		
五、 <u>受教人</u> 親職知識及能力：		評分	

		前	後
1.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	0 1 2 3 4 5 6 7 8 9		
2.有改善親子互動與溝通意願	0 1 2 3 4 5 6 7 8 9		
3.管教態度、規則清楚且一致	0 1 2 3 4 5 6 7 8 9		
4.照顧陪伴孩子並尊重孩子意願	0 1 2 3 4 5 6 7 8 9		
六、對受教人管教反應： （如受虐者為少年請其填寫「父母管教方式量表」）		評分	
		前	後
1. <u>受教人</u> 管教方式適切	0 1 2 3 4 5 6 7 8 9		
七、受教人改變動機意願：		評分	
		前	後
1.能同理、關懷受虐者感受	0 1 2 3 4 5 6 7 8 9		
2.會談時開放坦白	0 1 2 3 4 5 6 7 8 9		
3.會談互動時配合度良好	0 1 2 3 4 5 6 7 8 9		
4.改變動機強	0 1 2 3 4 5 6 7 8 9		
5.對施虐行為能有所負責	0 1 2 3 4 5 6 7 8 9		
6.接受公權力介入的必要性	0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總分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時數計算建議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大於 240 分) 大於 251 分 建議採通知性 方式執行	第1次裁罰		第2次裁罰		第3次以上裁罰或情節嚴重	
		介於或等於 (224~240分)	介於或等於 (160~224)	介於或等於 (96~160分)	介於或等於 (48~96分)	介於或等於 (24~48分)	小於或等於 (24分)
		233~251分	分167~233分	101~167分	51~101分	26~51分	26分
累積分數 如受虐者為兒童，請 以“()”分數		4~10小時	10~16時	16~24時	24~32時	32~46小時	46~50時
建議裁處時數							

- 請依據以上建議時數，分配以下評估處分時數
- 如評估分數與裁罰基準落點時數不一，請保留原始評估分數、依裁罰基準規定裁罰
- 建議裁處時數：_____小時；建議通知時數：_____小時

包含： 個別輔導 _____ 次，共 _____ 時
 夫妻輔導 _____ 次，共 _____ 時
 團體輔導 _____ 次，共 _____ 時
 團體親職教育課程 _____ 次，共 _____ 時
 其他：_____ 次，共 _____ 時

評估單位：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1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873 號函頒

- 一、實施對象：經法院審酌認定有家庭暴力行為事實，且法官認有必要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者。
- 二、課程目標：有效改變加害人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
- 三、課程性質：以再犯預防為主軸。
- 四、課程內容：
 - (一) 認知教育輔導：
 1. 個人或家庭目標的再確認。
 2. 辨識暴力本質與暴力的影響。
 3. 情緒與精神症狀。
 4. 壓力管理。
 5. 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
 6. 尊重性別與家庭關係。
 7. 戒酒教育。
 8.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
 - (二) 親職教育輔導：
 1. 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
 3. 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
 4. 家庭壓力管理。
 5. 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6.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 五、實施週數：視加害人之危險性以及暴力行為與飲酒之關聯性等，分列如下：
 - (一) 12 週:低危險且無合併飲酒問題。
 - (二) 18 週:低危險且合併飲酒問題。

(三) 24 週:中高危險。

六、建議收費標準：

(一) 完全免費。

(二) 酌收費用，每次輔導以不超過 300 元為原則。但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依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十七條，得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1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873 號函

一、執行人員資格：

- (一) 醫師。
- (二) 心理師。
- (三) 護理人員。
- (四) 社會工作師。
- (五) 觀護人。
- (六) 少年調查官。
- (七) 少年保護官。
- (八) 學校輔導老師。
- (九) 其他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至少 3 年以上，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執行人員修習時數：

(一) 依年資區分為初次執行處遇者(職前)、未滿 5 年者及滿 5 年以上者：

1. 初次執行處遇者(職前)：初次執行處遇前，應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時數表(詳如附件，以下稱課程基準)所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21 小時，並應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 12 次，每次 2 小時。
2. 執行處遇年資未滿 5 年者：每年應接受課程基準所定選修課程至少 6 小時，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之個案研討至少 3 小時，以及接受督導至少 3 小時。
3. 執行處遇年資滿 5 年以上者：每年應接受課程基準所定選修課程至少 6 小時，或進行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之實務報告或論文發表(每篇可抵當年度選修課程 6 小時)。

(二) 執行人員屬精神醫療臨床工作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福利部專案申請修習時數抵免。

(三) 辦理實務報告發表平台之機關(構)，為衛生福利部辦理、經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或認可者。

(四) 論文發表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認計。

(五) 擔任處遇執行人員之督導或講授必修、選修課程之專家學者，可抵每年選修課程時數 6 小時。

三、訓練課程內容

(一) 必修課程：著重於對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核心議題之瞭解。

(二) 選修課程：著重於各項議題探討、團體輔導知能及技巧之提升。

(三) 處遇人員必須完成必修及選修課程，以及團體觀察與帶領訓練，始得執行加害人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團體工作。

四、訓練課程時數：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時數
認知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辨識暴力本質、影響與危險評估	3 小時
	精神症狀/疾病與家庭暴力	2 小時
	情緒與壓力管理	3 小時
	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	3 小時
	性別平權與家庭關係	3 小時
	家庭暴力與物質濫用	2 小時
	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	3 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	2 小時
	認知教育輔導團體觀察及帶領	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 12 次，每次 2 小時
親職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3 小時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	3 小時
	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	3 小時
	家庭壓力管理	3 小時
	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3 小時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3 小時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3 小時
選修課程	家庭暴力處遇團體動力	課程及時數得由辦理研習機關(構)彈性運用。
	婚姻暴力及兒少保護個案(含兩者合併問題)之處理	
	加害人的再犯預防策略	

課程分類	課程主題	時數
	被害人安全計畫	
	特殊案例研討	
	各學派方法工作坊	
	督導養成專題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功能與合作機制	
	加害人處遇帶領者之倫理議題	
	加害人認知行為改變技術	
	家暴被害人之心理歷程	
	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含校園及非校園等)之處遇	
	多元性別親密關係暴力之處遇	
	家暴家庭之親職問題	
	對特殊兒少教養處理(如:過動症、合併精神疾病及心智障礙等)	
	親子關係重建與修復	
	不同家庭型態的親職教養(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多元家庭等)	
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由審核單位認定)	相對重要之課程主題，由本部審核認定，並要求辦理研習機關(構)優先安排。	

五、訓練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訓練計畫：

- (一) 立案之專業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 (二) 大學校院之心理、諮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所。
- (三) 立案之精神醫療機構、心理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

六、師資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校院科系所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工作者，且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
- (三) 帶領團體進行觀察與帶領訓練、個案研討課程者及擔任督導者應具處遇實務工作經驗。

七、訓練方式：可採講師授課、小團體討論、多媒體教學、案例教學、角色演練及

實務報告或論文發表等方式。

- 八、研習證明：辦理處遇人員訓練之機關(構)應依本課程基準於辦理訓練一個月前，檢附實施計畫向衛生福利部或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機關(構)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積分，並於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訓人員，且於證書上載明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

北市0八-0六-三00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89)北市社四字第八九二四二三七九00號
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4)北市社四字第0九四三八六一四000號
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6)北市社老字第0九六四二二七六五0
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臺北市政府(101)府社老字第10一四四六七七四00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三點,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減免或增減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 第一項	
2	部分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 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 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 條第一 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	明知職務命令

			罰。		條第二 項本文	違法，而未依 法定程序向該 上級公務員陳 述意見者，不 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 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 條本文	
8	得 免 部 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老人福利法未定有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予免罰。		第十九 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 條但書	
11	得 減 輕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 得逾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三分
12	部 分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 條但書	之一，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鍰 最低額之三分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 條但書	之一。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 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 得逾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二分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十七項或第十八項之內容裁處併罰（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	第二十條第一	

	繳 部 分		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 條第二 項	
22	審 酌 部 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 條第一 項	

三、本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表：

項 次	違反事件	法 條 依 據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元 ）或其他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者。	第四十 五條第 一項	處其負責 人六萬元 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 罰鍰及公 告其姓名 ，並限期 令其改善 。	一、設置十五床以下：處六萬元元至十五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二、設置十六至三十床：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四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三、設置三十一至四十九床：處二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四、設置五十床以上：處三十萬元及

				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六個月內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有下列情形者，每多一款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二萬元，罰鍰總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一、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對收容者未提供其所需醫療照護服務。
				四、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五、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六、其他妨害收容者身心健康。
2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六萬至十二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處十二萬元至三十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3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法定期限辦理，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容老人者。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另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4	<p>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p>	<p>再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p>	<p>一、未依法申請設立許可，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設立許可者：</p> <p>(一) 收容十五人以下：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p> <p>(二) 收容十六人至三十人：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p> <p>(三) 收容三十一人以上：處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p> <p>二、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p> <p>三、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申請核准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p>
5	<p>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而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p>	<p>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p>	<p>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依其收容老人人數，五人以下，處二十萬元罰鍰；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四萬元，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p>

	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			
6	<p>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p> <p>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p> <p>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p>	<p>第四十六條</p>	<p>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並得按次處罰。</p>

	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7	<p>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第四十七條</p>	<p>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者，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其中超設床位或專業人力不符規定者，每超設一床或每少一名專業人力，加處五萬元，最高以二十五萬元為限。</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8	<p>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第四十八條</p>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p>	<p>一、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者，處六萬元至十萬元，並應再令其於十四日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並應再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一)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二) 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者：處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 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處三十萬元。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三、依主管機關評鑑下列等第，處以罰鍰，並再令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及限期六個月內改善： (一) 評鑑為丙等者，處六萬元。 (二) 評鑑為丁等者，處十萬元。
9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增加收容老人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轉介新增收容之老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十八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轉介新增收容之老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轉介新增收容之老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0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停辦六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停辦一年，並公告其名稱。 三、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遵守者，	
			應廢止其	
			許可，其	
			屬法人者	
			，得予解	
			散。	
11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停辦、停業、歇業 、解散、經撤銷或 廢止許可時，對於 其收容之老人不予 配合主管機關協助 安置者。	第五十 條	強制實施 之，並處 六萬元以 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 鍰；必要 時，得予 接管。	一、強制安置人數未達五人者處六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二、強制安置人數五人以上未達十人 者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三、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處二十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2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 養照顧義務而對老 人有下列行為之一 者：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 理能力之老人 獨處於易發生 危險或傷害之 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 構後棄之不理 ，經機構通知 限期處理，無 正當理由仍不 處理者。	第五十 一條	處三萬元 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 罰鍰，並 公告其姓 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依法令或契約有 扶養照顧義務之人罰鍰及公告其姓名 ： 一、遺棄：處十五萬元。 二、妨害自由、身心虐待：處十五萬 元。 三、傷害、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 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 境： （一）情節較輕者： 1.過失： （1）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六 萬元。 （2）第二次：處六萬元至九 萬元。 （3）第三次以上：處九萬元 至十五萬元。 2.故意： （1）第一次：處六萬元至九 萬元。 （2）第二次：處九萬元至十 五萬元。

				(3)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二)情節較重者：
				1.第一次：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
				2.第二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四、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出面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依下列各款規定之額度裁處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13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情節嚴重者。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由社會工作人員就行為人的能力、態度、可用資源綜合評估後決定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四小時以上至二十小時以下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
14	不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者，依違規次數，每次處六千元，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二、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之時數不足者，依下列各款規定之額度裁處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四千元。 (二)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六千元。

				。
				(三)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

南投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府社福字第 09900650420 號函頒

- 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導正相對人正確家庭觀念及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違反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老人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以下簡稱相對人)。
- 三、 家庭教育與輔導安排課程如下:
 - (一) 課程之開立時數,依事件之態樣、頻率、危機程度而定(如附表一):
 1. 評估分數達三至五分者,應接受親職教育四小時。
 2. 評估分數達六至九分者,應接受親職教育八小時。
 3. 評估分數達十至二十分者,應接受親職教育二十小時。
 - (二) 課程內容(每個課程單元安排二小時)
 1. 基本課程:老人福利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社會資源之瞭解與運用、親子溝通技巧、壓力抒解與情緒管理等。
 2. 進階課程:自我與原生家庭之探索、家庭生活管理、親職角色與責任、家庭溝通、衝突管理、社會情境與調適知能等。
 3. 精神疾患或情緒障礙者:臨床會談、心理治療、精神治療等。
 - (三) 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醫師鑑定為精神病患者,則以臨床治療為主要課程。
 - (四) 實施流程(如附件一)。
- 四、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或時數不足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 家庭教育輔導實施之場所由本府指定。

六、家庭教育輔導得依實際個案量需求，採個別或集體方式辦理。

七、家庭教育輔導講師由本府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領有專業證照並對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學有專精者。

（二）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之實務工作者。

（三）曾接受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專業訓練者。

八、有關家庭教育講師費用由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南投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家庭教育與輔導作業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接受 家庭 教育 與 輔導	案主姓名				案 號		
	受輔導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職業		與案主關係		
	戶籍地址					電 話	
	現居地址					電 話	
	執行時數		小時	執行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完成		

二、執行時數(依據事件之樣態、頻率、危機程度訂定之)

A 樣態 (可複選)	得分	B 程度 (依據危機診斷表)	得分	合計得分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高度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分
妨害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中度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低度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身心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C 發生頻率	得分	
留置無生活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經常【1-3次/週】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有時【1-3次/月】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偶發【1-3次/二個月(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強制性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計算 A + B + C				
累積分數	3-5分	6-9分	10-20分	
上課時數	4小時	8小時	20小時	

三、執行課程

請勾選	課 程 內 容	請勾選	課 程 內 容
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資源之瞭解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抒解與情緒管理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與原生家庭之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角色與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境與調適知能
精神疾患或情緒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治療		

社工員

科長

單位主管

註：本評估表一式三份奉核後一份自存，一份開立處分書用，一份交由執行單位執行。